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1)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透過增發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惟假若須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要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在其上加簽)、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任何彼認為與本決議案下所擬定之該等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在第3、4、5及6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就重組Kesterion現有債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

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3.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中國瑞寶國際合作有限公司(「投資者」)就投資者以每股0.25港元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0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之本金額為64,102.564.0美元(相當於約5.0億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免息可轉讓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修訂補充)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及

(ii) 在第1、2、4、5及6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使其生效。」

4. 「動議：在上文第3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所附之任何條件達成之情況下，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根據投資協定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以外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產生之責任及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

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就豁免該等責任及／或使其生效而按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5. 「**動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以現金償還Kesterion現有債務構成一項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出之優惠條件，故屬於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
6. 「**動議**：
 - (i) 在第3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及投資協議完成後，委任索春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ii) 在第3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及投資協議完成後，委任徐賽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iii) 在第3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並以此為條件下，及投資協議完成後，委任郝景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鬚瑜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一座
300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應假設該負責人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Kesterion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棄權投票贊成通過有關投資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鬚瑜先生及劉軍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朱宏霖先生組成。